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洪超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洪超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控股股东朱宁提名洪超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查询洪超容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将上述被提名的监事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所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洪超容女士，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81年就职于厦门市电池厂；1981年至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英语专业；1984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国际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退休。2015年6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曹海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控股股东朱宁提名曹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查询曹海俊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将上述被提名的监事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所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曹海俊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集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公司本公司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